

(上接五版)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19	郑州市	荥阳市崔庙镇(沁源)违法扩建,排放刺鼻气味,大气污染严重。曾向市长热线、当地环保部门、乡政府反映过,未解决。		不属实。2016年8月9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钙钠双碱法脱硫设备进行检修,对降温池进行加固。该厂配套的污染防治设备有降温塔及一台电捕收尘器JFD420-A,钙钠双碱法脱硫除尘器一台,烟气通过水喷淋塔进入电捕焦油除尘器再进入脱硫系统,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和在线监控设备。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排污现象。
20	郑州市	中原区中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北500米,郑煤机集团院内电镀厂排放刺鼻气味,夜间冒黑烟,大气污染严重。举报人认为公示信息造假。	已转办	不属实。(第2批受理编号2、第11批受理编号12、第13批受理编号1、第20批受理编号2)郑州煤机电镀厂的主要产品为电镀钢构件,主要生产设备为镀锌、行车等,(生产线配套建设一个污水处理站,三套酸雾吸收塔)主要的生产工艺为:钢构件—除油—水洗—酸洗—电镀—水洗—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8月10日对该厂酸雾吸收塔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电镀车间外排废气中铬酸雾浓度为0.009mg/m3,未检出,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郑州煤机铸造厂的主要产品为碳钢结构件,主要生产设备为两台电炉(已于2015年8月拆除),一台中频炉、一台煤气发生炉、一个退火炉、一台抛丸机(配套建设除尘器)等,主要的生产工艺为:原料钢余料—熔化—浇铸成型。该厂于2016年7月16日停产至今。该公司铸造厂以前生产时使用中频熔化炉,不存在冒黑烟现象。
21	郑州市	紫荆山路与东里路交叉口西北角一处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		此处位置装修的房子产权单位属于中国银行,此楼房属于高层住宅楼,楼下二层是门面房,楼上是居民住宅楼,租赁方将其中一部分门面房进行内部、外立面装修,未按规定夜晚擅自施工产生噪声。要求装修人员在今后的装修改造中,要保持建材堆放整齐,覆盖严密,切实落实降噪措施,杜绝扬尘现象产生,并责令其按照规定文明施工,禁止夜晚产生一切噪声的施工行为。
22	郑州市	高新区近段时间为降低粉尘污染,大量、频繁地使用道路环卫清扫车,该车噪声非常大,每天凌晨4时至6时沿路作业,沿街住户被震醒,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和生活。	已转办	为确保道路清扫作业质量,避免影响早高峰正常道路交通,清扫车辆采取错峰作业,早班清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点至8点进行,清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对沿街居民造成了一定影响。一是调整部分车辆作业时间,先扫其他区域道路后扫居民小区周边道路,早上6点前避开居民小区。二是对车辆及时维护保养,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三是加强巡查工作,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确保按规范进行驾驶和操作,尽量减轻车辆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23	郑州市	辛店工业区S323省道,鑫正树脂有限公司(原新郑市树脂厂),生产时产生大量难闻气体,大量工业废水向地下排放,地下水污染严重。每天有大型危险品运输车进出,易燃易爆,威胁百姓生命安全。	已转办	不属实。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反应后期,抽真空脱除反应生成的水及多余的醇回收利用。有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包装时过滤出的少量工艺废渣(液)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收储。该公司有YGL-1200MA型、QXL1.0-0.7/270/250型导热油锅炉各一台。YGL-1200MA型导热油锅炉一直闲置,生产时使用QXL1.0-0.7/270/250型导热油炉,有多管旋风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及锅炉大气污染物已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编制有安全评价报告并已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运输的危险品车辆全部由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品运输公司运输。新郑市卫计委于8月10日对河南鑫正树脂有限公司饮用水提取水样进行检测化验,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
24	郑州市	辛店工业区“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特别难闻的气味,大量生产废水排入地下。	米已转办	不属实。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辛店工业区,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反应后期,抽真空脱除反应生成的水及多余的醇回收利用。有冷却循环水不外排,包装时过滤出的少量工艺废渣(液)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收储。新郑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已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监测结果不超标。我们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
25	郑州市	和庄镇老庄刘村和老庄刘学校及香坊吴村的中间,有一个养鸡场,离村庄和学校仅100米,鸡粪随意堆放,臭气熏天,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身体健康。近期,为了应付环保检查,养殖户又把鸡粪运送到村东高速公路东边的沟里。		(第21批受理编号16)已对该养殖户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目前正在整改中;村东高速公路东边沟内没有鸡粪以及鸡粪堆积痕迹。我们继续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环境监管。
26	郑州市	八千乡闫庄“天原化工树脂厂”,产生特别难闻的气味,大量生产废水排入地下。	米已转办	不属实。新郑市天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八千办事处大闫庄村南侧,因公司产品滞销,自2015年3月起,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存在燃煤有机热体炉,2016年5月20日对该企业下达了查封(暂扣)决定书,对其燃煤锅炉进行查封。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郑港办[2016]46号)要求,该企业缺乏手续,不符合产业政策,被列为关停类企业。2016年7月11日,给供电所下达了《停电通知》,对该企业采取停电措施,给该企业下达了《限期拆除违法企业通知书》,责令其自行清除原料、成品,拆除主要生产设备。2016年7月20日,该企业已清除原料、成品,拆除主要生产设备。8月9日,该企业已关闭取缔到位,即“两断三清”:断水、断电,原料、成品及主要生产设施已经清除。
27	郑州市	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长兴耐火材料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废气,噪声污染严重;窦沟村窦立新耐火材料厂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多年。		1.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长兴耐火材料厂全称是河南省新密市长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破碎、磨粉、配料车间为半开放状态,未进行全密闭。2016年7月25日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公司20米电烘干窑1条正常生产,1台雷蒙磨正常运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配料车间有粉尘跑冒现象,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污染防治设备进行检修。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对破碎、磨粉、配料车间全部密闭,避免跑冒现象,整改任务完成之前,不得生产。目前该公司正在整改中。2.窦沟村窦立新耐火材料厂全称是新密市新玉耐火厂,该厂未经环评审批建设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14年3月新密市环保局对其未经环评审批建设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密环罚决字[2014]第027号)。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该厂列入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名单,要求2016年11月底完成评估备案。
28	郑州市	新密市曲梁镇润宝耐材对面,豆一坊食品厂,排放红色废水,锅炉冒烟,污染严重。		不属实。2016年8月9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因食品行业整顿,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有红色废水产生,主要来自红豆清洗废水和蒸煮产生的红色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物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不外排,该厂与当地种植户周军峰(已签订水综合利用协议)采用罐车拉走用于自家和附近百余亩农田灌溉使用。2016年6月25日、7月12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4吨生物质锅炉运行正常,项目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环境违法排污现象。2016年6月19日、20日经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监测,均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加强废水综合利用管控,设置固定废水利用取水设施,确保废水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杜绝变相或间接外排。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出现随意倾倒、直接排放现象。

29	郑州市	新密市刘寨镇崔岗村崔国强空心砖厂,长期违法生产,产生大量粉尘,大气污染严重。	新密市政府	2016年8月9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一条隧道窑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脱硝、钠钙双碱法脱硫运行正常,堆放约有500吨煤矸石、页岩未采取三防措施,现场进行立案查处。2016年6月25日,对该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厂一条隧道窑正在生产,一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没有发现违法排污行为。2016年7月20日,对该厂现场检查,该厂未生产。2016年8月10日对该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原料堆场已经用防尘网全部覆盖。2016年8月9日,对该厂下达《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新密环限改[2016]第(1583)号],要求8月10日前对堆存的煤矸石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2016年8月10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密环罚告字[2016]第23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密环罚告字[2016]第237号)。目前,该厂堆存的煤矸石已覆盖到位。
30	郑州市	新密市苟堂镇张寨村有两家卷材厂,无手续夜间违法生产,排放刺鼻有害气体,大气污染严重。	新密市政府	不属实。2016年8月9日现场检查,两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主要机器设备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厂区有轻微的沥青烟残余气味。对上述两家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这两家公司从2016年4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整治中,未发现违法排污现象,但厂区有轻微的沥青烟残余气味。2015年9月7日,河南博晟环境测试有限公司分别对上述两家公司苯并比废气进行检测,未测出超标现象。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新密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6]3号)文件要求,这两家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之前对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并对沥青烟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河南省中瑞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改造任务,新密市新朝防水材料厂正在对导热油炉和沥青烟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中。这两家公司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我们将加强对河南省中瑞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密市新朝防水材料厂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其完成升级改造任务,确保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1	郑州市	新密市苟堂镇石庙村郑州果燃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违法使用雷蒙磨,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新密市政府	2016年8月9日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两座倒焰窑从2013年至今长期停产,配料车间有原料堆存,破碎机、混砂机有明显的运行迹象,配料车间封闭不严,煤气发生炉于2015年11月已拆除。抽查调阅对比该公司2015年10月和2016年5月、6月电费缴纳单,发现该公司生产不正常,间歇性生产。由于配料车间紧邻住户,因此,生产期间,粉尘、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2016年5月17日、6月16日、7月28日、8月4日,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违法排污现象。2016年6月25日、8月6日对该公司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配料车间部分生产设备有生产迹象,现场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降噪措施。2016年8月10日,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对配料车间的破碎机、混砂机进行了查封。今后,将加强对该公司现场监督检查力度,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2	郑州市	郑州市经开区第一大街与经北三路交叉口西侧“远大理想小区”附近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造成严重污染,多次举报无人理。	经开区管委会	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用于存放远大理想小区内业主的建筑垃圾,存有建筑垃圾约360立方米。远大理想小区该垃圾堆放点是为了方便居民装修堆放建筑垃圾而设立的临时堆放点,位置邻近小区东门外,周围设有临时围挡。对小区外路面人行道、侧石进行全面清理,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路面整洁。针对小区内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8月9日,清运公司将垃圾全部清理完毕。8月10日对已清理完毕的现场进行防尘网覆盖,同时,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定时检查,督促该临时垃圾堆放点每天定时清理。
33	郑州市	郑州市金水区劳卫路天城小区门面房湖南大碗菜饭店,浓烈油烟直排小区内,大气污染严重。	金水区政府	该店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凉菜等,该店一共有二层,后厨位于二楼,正在加工食物。该饭店后厨的操作间窗户未封闭,存在玻璃缺失的情况,且油烟净化器长时间未清洗。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金执法通字[2016]第09183号),责令该饭店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将后厨操作间的窗户进行全封闭,并把缺失的玻璃安装到位。委托环保检测部门对该饭店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截至2016年8月9日,该饭店已经清洗过油烟净化设施。
34	郑州市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与银河路交叉口东南角居民楼下,罗记老烩面、老狼大盘鸡、川味菜馆、贡天庖等多家饭店,抽油烟机安装在南抽房顶,距居民楼非常近,从早上6点到第二天凌晨2点,机器噪音轰鸣,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金水区政府	对这些饭店的排烟道进行逐一检查,经查,老狼大盘鸡的排烟道有隔音设备,罗记老烩面与川味菜馆正在购置隔音罩与隔音棉等相关设备,贡天庖未安装隔音设施。已要求相关饭店的经营者立即安装排烟道的隔音罩与隔音棉,并安排专门人员对相关饭店进行督促。截至2016年8月9日罗记老烩面、川味菜馆、贡天庖等饭店正在安装隔音设备。
35	郑州市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118名教职工联名举报: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东门校内的垃圾存放点,垃圾长时间存放,恶臭熏天,一路之隔的河南农业大学家属生活区受到严重影响。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16年8月9日,调查发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东门校内的垃圾存放点,主要用于存放学校教职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紧邻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家属生活区,因清理不及时,加之天气闷热潮湿,产生恶臭,波及范围较大,使河南农业大学家属生活区受到影响。一是对积存的生活垃圾立即进行清理,并取缔校内生活垃圾存放点,每日将生活垃圾集中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对存放点周边环境进行整改,将原垃圾存放点所生产的污水,进行彻底冲洗,消除恶臭。三是要求学校加强内部保洁队伍的管理。目前,该校对此垃圾存放点已清理完毕。同时,安排专人对该存放点进行巡查,督促学校及时清理,防止反弹。
36	郑州市	郑州市高新区枣林行政村北,一自然河道索河,原来河水清澈见底,现在填埋大量的建筑垃圾,已占满一多半河道,严重污染河道,由于河道被堵塞无法行洪,已有部分农田受淹。	高新区管委会	(第17批受理编号25、第18批受理编号15)该河道具体位置为高新区沟赵办事处枣林村民委员会门楼村北与荥阳市广武镇李家村交界处。近年来,周边部分村民为缩短淤泥家李村和高新区门楼村通行距离,私自在该河道上用水泥管和建筑渣土架设了一座简易通水桥。今年4月份,为了汛期安全,决定对该处的简易通水桥进行捣毁。因没有把现场清理干净,导致部分水泥管残渣和建筑渣土仍留在河道中。8月4日,对河道内水泥管残渣、少量建筑渣土及上游流下来的漂浮物、树枝等进行清理。8月5日上午清理完毕,清理过的河道通畅、干净、整洁。
37	郑州市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区振兴路和学院路交叉口西,河南新月印刷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污水直接排入地下管网,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后,即对该企业情况进行了多次排查,该企业在工商、税务、印刷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企业积极配合政府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间并未开工生产。对该企业进行24小时严密监控,防止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开工生产。因此,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整改中。8月9日,又到该公司进行了核实:该企业现场封条完好,无生产迹象。该企业内部有两套独立的雨污水排放系统,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符合市政相关管理规定,并未发生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村中管道的现象。该企业处于马寨镇产业集聚区,周边并无村庄及居民生活区,且从整改之日起一直未开工生产。今年以来,先后6次到该企业检查环保工作,及时督促企业尽快办理环评手续,完善相关环保设施的安装工作,并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将继续对其加强监控,坚持24小时轮流值守,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确保该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手续、环保部门验收前,不得开工生产。	二七区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

新密市政府